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新中财发〔2023〕38号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拨2023年6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 通知

中川镇、各中心社区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，按照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兰州新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《关于开展2023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暨有效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民社发〔2023〕29号）要求，农村低保一类保障标准为700元/人/月，农村低保二类保障标准为630元/人/月，农村三类低保标准不再提高，月人均100元，农村四类低保标准由月人均60元提高到62元；城乡特困供

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月人均 1189 元提高到 1196 元/人/月；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1253 元/人/月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 1080 元/人/月。

现下拨 2023 年 6 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57193 元，其中，中川镇 399658 元，彩虹城中心社区 180848 元，栖霞中心社区 76687 元。请你镇（中心社区）将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列入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；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列入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科目；孤儿基本生活费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列入“儿童福利支出”科目。资金下达后，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，尽快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“一卡通”中。

附件：2023 年 6 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拨付表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

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5 月 25 日

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

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2023年6月份困难群众提标救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: 户、人、元

序号	救助类别		本次下达			已提前下达	合计金额
			户数	人数	资金		
1	农村低保	中川镇	243	726	338888	683391	1022279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77	205	102886	214723	317609
		栖霞中心社区	33	72	44280	92452	136732
2	城市低保	中川镇	1	1	317		317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15	31	17179	33280	50459
		栖霞中心社区	6	6	5169	7778	12947
3	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	中川镇	32	35	41860	82021	123881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18	19	22724	45847	68571
		栖霞中心社区	12	12	14352	30166	44518
4	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	彩虹城中心社区	1	1	1196	2413	3609
		栖霞中心社区	1	1	1196	2413	3609
		中川镇	1	1	1253	2506	3759
5	孤儿	彩虹城中心社区	1	1	1253	2506	3759
		中川镇	22	26	17340	33538	50878
		栖霞中心社区	28	40	35610	73654	109264
6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栖霞中心社区	12	14	11690	20268	31958
		中川镇			399658		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		180848		
		栖霞中心社区			76687		
		合计			657193		

